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（2025 年 9 月 10 日-2026 年 8 月 14 日），公司决定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、注销数量、所涉激励对象等情况已经核实，且已履行必要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，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